

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半年报披露进展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5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由于半年报编制工作滞后，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《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2）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正积极推进半年报披露相关各项工作，《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。

目前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事项仍处于持续状态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度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54

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9日